

19/27

四會文史



第八輯

四會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四会文史

第八辑

四会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1年10月

(目) (录)

- 四会县土地改革运动纪事 刘承云 (1)
- 解放前后的四会市场物价 吴国柱 (10)
- 四会县集体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黄志坚 (16)
- 四会县工商界在抗美援朝中的爱国行动 蒋达鹏 (20)
- 解放初期的四会电力工业 碧 天 (24)
- 四会县人民保险事业 陈慈祥 (29)
- 从四会县商会到工商业联合会 蒋达鹏 (35)
- 我县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活动 程昌良 (41)

- 四会县三家大学历程 鲁逢 梁枫 (49)
- 民国前后我县的教育事业 潘启光 (57)
- 我县体育群星争辉 刘金钊 (65)
- 四会医疗卫生机构概述 张兆华 林青选 (77)
- 新加坡会宁同乡会史略 萧仲岳 (81)
- 马来亚会宁同乡联合总会纪事 萧仲岳 (86)
- 解放初期的四会匪情及我军管会对策 陈重文 (92)
- 义勇护亲人 黎国荣 龙炳森 (111)
- 抗日战争时期日机滥炸会城琐记 张定干 林钊文 (116)
- 征集建国后文史资料参考提纲 (120)

四会县土地改革运动纪事

刘承云

土地改革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一项主要任务，也是恢复发展农业生产，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根本好转的基本条件。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广大新解放区即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是全国进行土地改革的一个指导性文件。这个法律文件的施行，有力地推动了新解放区的土改运动。

(一)

为了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1950年3月，四会县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减租退租、借粮、反霸、春耕生产为中心议题，会后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退租退押”为主要内容的四字运动。由于1949年7月绥江、龙江的洪水泛滥，~~沿江不少地方受灾~~，因此在开展四字运动的同时，县人民政府还向灾区农民发放农贷和救济粮，解决灾区农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困难。通过这些工作，将匪特煽动落后群众向我们斗争的锋芒转向地主恶霸，初步发动了群众，改造和健全了部份农会，密切了人民和政府的关系。

但是，封建地主阶级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他们眼看土改即将开展，较普遍地采取了软硬兼施的手法：一方面在基层组织中安插亲信或代理人，为他们转移财产、分散土地打掩护；另方面利用美帝侵朝战争，散播变天思想，造谣破坏，甚至纠集匪特进行绑架、暗杀土改队员和农民积极分子。驻五区江谷的土改队员唐君毅就是被张××一股土匪杀害的。1951年上半年，县人民政府为配合抗美援朝，巩固人民政权，为土改扫清障碍，在全县城乡进一步开展了“退租退押，清匪反霸”的八字运动，发动群众开展吐苦水、挖穷根、挖蒋根、挖美根、

反恶霸、斗地主、起黑枪、挖匪根，捕捉特务和反革命分子，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狠狠地打击阶级敌人的嚣张气焰。

(二)

1951年初，县根据省、地的指示，成立了四会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组织力量对全县农村社会阶级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于3月11日至4月9日集中干部94人到四区〔注一〕铁墟乡的大寨、铁场、黎寨三个行政村进行了土地改革的试点，然后逐步铺开到面上。但当时由于不少基层组织不纯，加上县、区一些领导土改的负责人立场不稳，思想右倾，工作队又缺乏经验，因而没有放手发动贫雇农，致使许多地方出现“和平土改”、走过场的情况。为了扭转这一状况，1951年秋冬，省、地分别从南方大学、西江公学等大专学校抽调师生，和支援土改的南下大军干部一起，分赴各县参加土改，这些干部与各县原有的土改队混合编队，组成强有力的土改工作队，参加农村土改。1952年5月，为了加强对土改运动的领导，四会、广

宁两县进行了合县，并经上级批准把原来属广宁县的石狗区和江谷区划归四会县管辖。广四县土改工作队派出代表200多人，参加了有历史意义的西江整队，认真学习党对土改的各项方针政策，帮助地、县领导克服前段领导土改运动中的缺点和错误。并在土改队中进行整“四种分子”（即隐藏在内部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分子和坏分子）。通过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批判了在工作队中的右倾思想，纯洁了工作队的队伍和基层组织，调整和充实了县、区的领导力量，加强了党的领导。中共广四县委把全县12个区、1个镇、184个乡划分为13个单元，从1952年6月开始转入土改划阶级阶段。其中四会县以黄田乡、广宁县以排沙乡为划阶级的试点，通过试点，培训干部，摸索经验，各区跟着由点到面逐步铺开。

划分阶级，评定成份，是土改工作的重要阶段。一般做法是先划分贫雇农，然后划分中农和其他劳动阶层，后划其他剥削阶级和富农、地主的成份。通过划分阶级，达到分清界线，

团结多数，孤立少数，打击地主和当权派。县、区在领导土改运动的过程中，认真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路线。大批土改工作队进驻农村以后，坚持访贫问苦，宣传政策，开诉苦会，组织阶级队伍，发动农民起来同地主阶级进行斗争。这样，使广大贫雇农迅速发动起来，成为土改的骨干力量，团结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一齐行动起来，向地主阶级及其当权派进行面对面的斗争。这段期间，各区乡分别采取召开大会、小会或连片召开群众斗争大会的形式，广四全县共斗争了地主分子及其当权派5,296人，没收、征收土地26.9万亩、房屋13.05万间、耕牛9,176头、农具9.2万多件、家具4.3万多件和其他财物一批。全县分得斗争果实的贫雇农26.6万人，分到稻谷1,186.7万斤。其中分得土地的有6.57万户、16.62万人；分到房屋、耕牛、农具、家具的有11.7万户、19.6万多人〔注二〕广四县的土地改革于1952年11月15日全部胜利结束。

在土改过程中，各级注意抓好组织建设。经过土改，广四全县组织起贫雇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15.44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7.6%；培养了乡级骨干3,467人、农民积极分子2.8万多人；初步建立起民兵9,105人；有2个乡建立了乡级政权，成立了人民代表会，选举了正副乡长；有60多个乡分别成立了妇代会或建立了青年团的组织。

(三)

1952年12月15日，广四县召开了第二次扩大干部会议，总结了土改工作，提出了进行土改复查的要求：（1）解决土改遗留问题，团结多数；（2）搞好查田定产，发土地证，稳定生产关系，发展生产；（3）搞好党、团、民兵、妇女、农会等各种组织建设，树立当家作主精神，巩固翻身成果；（4）对地主份子进行分别发落，给以生活出路。土改复查工作同样分批进行，第一批全县集中力量在一、五、十、三个区进行，然后搞其余九个区，每批时间约三个月。全县在1953年上半年基本结束

了土改复查工作，转向生产运动。

随着全县土地改革的完成，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贫雇农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得到了翻身，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又把运动和生产紧密地结合起来，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四会县为例，1954年全县稻谷总产13,200万斤，比土改前的1951年11,672万斤增产1,528万斤，增长13%。同时，发展了多种经营，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完成土改复查以后，广四县于1954年7月分县，四会、广宁两县恢复，分别建制。

(四)

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是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伟大变革，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农民运动。通过这场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进行社会主义对农业的改造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土改是一场

急风骤雨般的阶级斗争，经过1952年的工作队整队和反右倾以后，在一部份领导干部和工作队员中出现了“宁左勿右”的思想，致使在一部份区乡的土改中出现扩大打击面，挖“地下军”错伤群众，或追缴斗争果实而侵犯工商业的现象。经发现后及时加以纠正和解决。

根据中央的指示，1955年4月对兼有工商业或其他正当职业的港澳地主，一律割掉其地主成份尾巴；1956年9月对华侨地主和华侨富农，凡过去无血债的，一律宣布改变成份，并解除管制。

1957年合作化运动由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社时，为了有利于对地主、富农份子的教育改造，对这些人中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允许吸收他们入社，成为社员；对表现还不够好的，也准许他们参加社内劳动和分配，作为候补社员。直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农村剩下的地主、富农份子，除极个别的以外，一律进行摘帽，给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原来属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成员，一律随其父母

的职业称为社员、工人、干部、职员等的家庭出身。至此，地主、富农一词，成为历史上的专用名词了。

〔注一〕：四会县当时的四区，区政府设在下茆圩，铁场、下塘、黎寨等村属四区的管辖。

〔注二〕：因当时各种统计数字属广四全县统计的，为尊重当年的历史，引证时仍用当时的综合统计数。



解放前后的四会市场物价

吴国柱

解放前（公元1945—1949年）

1945年8月14日，日本侵略者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发动了四年之久的全面内战，为了筹集战争资金，横征暴敛，滥发纸币，造成通货膨胀，物价、利息轮番上涨。到解放前夕，物价更是一时几涨，动辄数倍，瞬息万变，民不聊生。

1946年10月，人民生活最主要的食粮大米，每石价为法币6.16万元，到1948年8月18日上升到4,500万元，上涨了730.5倍，法币在群众中根本失去信用。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代替法币，规定金元券1元兑换法币300万元，当时每担稻谷价为金元券9.66元，到1946

年5月1日上升到200万元，上涨207,039倍。
下面是当时报刊反映物价波动的铁证：

一、1948年8月16日，《四会民声报》载：
“政府币制改革，金元券迅速面世，规定法币
兑换金元券比率为：金元券1元兑换法币300
万元；美钞1元等于金元券4元；港币1元等
于金元券0.75元；银元1元等于金元券2元；
金元券1元等于毫银0.6元。”

二、1948年8月20日《四会导报》第六期刊
出《本县生活费指数，已核定为50万倍》为题
说：“物价高涨，县级人民生活困难，当局经
核定由本（8）月份起，生活费指数提高为50
万倍，至于兵警饷项副食等费，经决定依照7
月份实发数加倍计发。”

三、1948年8月28日，《四会民声报》发表
社论《如何平抑物价，安定民生，期望于金融
物价检查委员会》为题：“自从政府颁布改革
币制方案，金元券迅速面世后，本市的金融物
价因受广州影响，涨风至厉，比之19日前已超
过1倍，其他商品也涨了50%。”

四、1948年9月17日，《四会民声报》第151

期发表《省行开兑外币、白银》一文报导说：“广东省银行本县办事处，奉省行令，已于昨（16）日起开始兑换外币、白银”。

五、1949年2月19日《四会民声报》载：“五元面额金元券严禁拒绝通用。”

六、1949年3月9日《四会民声报》刊出：“当局安定地方金融，取缔滥发空头支票，五十元面额金元券不得歧视。”

七、1949年5月1日《四会民声报》报导：“金元券兑换美钞，由原4元金元券兑换1美元猛增到800万金元券换1美元，上涨200万倍。”

八、亿万金元券未经发行做纸浆。据《现象报》1949年8月25日报导：“中央银行昨日调运大批未经发行的金元券计3,700箱，面额有五十万元、一百万元数种，数量庞大。该批金元券是运往江门造纸厂做纸浆之用。”

旧社会货币贬值，造成物价飞涨，由此可见一斑。

解放后(公元1950—1952年)

1949年10月16日，四会县宣布解放。解放初，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混乱的社会经济，一时难于改变，市场物价仍处于波动之中，我县曾出现较大的涨价风潮。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县采取了多种经济措施和行政干预，开展了平抑物价的斗争。当时，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严厉取缔市场上以金、银、外币计价流通的混乱局面，坚决执行中央关于使用人民币为市场流通的唯一币制，所有商品价格要以人民币为本位，明码标价。规定人民币（旧人民币，下同）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金元券的换算比率是：10万元金元券兑换1元人民币，银元1元兑换人民币2000元，港币1元兑换人民币500元，1枚铜仙兑换人民币10元，银元1元兑换港币4元。

二、认真贯彻中央1950年3月发出的“稳定市场物价，争取财政收支平衡”的方针。稳定市场物价的要求是：“不管当时某些商品价